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中国（云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城市管理局

昆自贸城管许〔2024〕7号

关于准予联东U谷·昆明经开国际企业港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昆明联东金云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出的联东U谷·昆明经开国际企业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，并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，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法定期限内。经审查，方案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联东U谷·昆明经开国际企业港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。

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《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联东 U 谷·昆明经开国际企业港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》。

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。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机关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，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洪明 67436042)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综合办

2024年4月9日印发
